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4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—2017年11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11月14日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27,135,7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045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效

表决权的股份为226,991,8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0237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43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991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6%；反对1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429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90%；反对1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7,135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73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991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6%；反对1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429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90%；反对1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